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，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0日14:00时

(1) 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4:0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9月9日-2014年9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9月1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9月9日15:00—2014年9月10日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16,068,14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5.52%（其中，持股5%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88,1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%）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6,006,7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1%；其中王邵林、王梓龙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：

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216,068,1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215,980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88,1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：

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216,068,1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215,980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88,1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216,068,1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215,980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2）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88,1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216,068,1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215,980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2）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88,1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（编号 039）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候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3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